

#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2年度第5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2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一、同意修正「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12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提案報告與決議三（慶昌區民活動中心）：

「另於避難層出入口處有高低差22cm之階梯，採活動式轉彎平台及平行於道路之坡度 $\leq 1/8$ 、淨寬 $\geq 70$ 公分、載重 $\geq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其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連同停車倘有使用需求者，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道路。」

二、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一、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附設臺北市私立國語日報運動短期補習班福州分班於本市中正區福州街2號2、4、6、7、9、10、11樓建築物作為D-5類組（補習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室內出入口門鎖型式不符。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室內出入口處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提供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考量場所營業時間均有專人服務，同意各樓層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85 公分之室內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標示服務電話，提供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門鎖。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二、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於本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120 號 12 樓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使用自主申請，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無照護床。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 11F 一獨立空間設置照護床及標示操作說明，並由專人管理方式供民眾使用。

決議：請場所研擬其他方案再憑提會。

三、 臺北市向晴家園於本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 145 巷 9 弄 15 號建築物作為 F-2 類組(兒少福利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通往無障礙電梯之室內出入口(常閉式防火門)應設置操作空間而未設置。

2. 廁所盥洗室迴轉空間未達 120 公分。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專人服務方式改善，設置服務鈴及人員協助標誌。

2. 擬以現況隔間，提供 112 公分迴轉空間改善，並設置服務鈴及須人員協助標誌。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85 公分之室內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人員協助標誌，以提供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通往無障礙電梯之室內出入口。
- (二) 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淨空間採現況 112 公分迴轉空間，同時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85 公分之廁所盥洗室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服務告示牌，以提供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刑事鑑識中心)於本市南港區向陽路150號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方向有轉彎未設置轉彎平台。
  - 2.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右側淨空間  $40\text{cm} \leq 50\text{cm}$ 。
- (二) 替代改善方案：
  - 1. 擬以專人協助替代改善，設置服務鈴及人員協助告示牌。
  - 2. 擬以最左側小便器替代。

決議：

- (一) 針對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方向有轉彎未設置轉彎平台一節，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改善。
- (二) 請場所將扶手恢復至原廁所盥洗室右側小便器位置，且同意該小便器右側淨空間為 40cm，另於中間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 處裝設隔板。
-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捌、討論案：

一、研議本市國中小校舍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為有效控管本市各校無障礙設施改善期程，俾提供身心障礙學子友善學習環境，請教育局按所提供各校無障礙改善統計表(共計 160 間)編列改善經費，並回報本處預算編列情形、各年度實際可改善完成間數，至各校改善情形及進度請教育局統籌彙整再提送至本處，且改善原則須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辦理。
- (二) 另本市第九期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同意 D-3 及 D-4 類組改善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二、若無障礙小便器在一般廁所裡面且與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是分別在不同地方(或樓層)設置時，是否須檢討通往一般廁所之出入口(包括迴轉、操作空間)、室內通路走廊？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考量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使用機能，通往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通路請適度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1 基本尺寸」，倘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或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規定改善或第 12 點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6 條-

- (一) 樓梯之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但級高在十五公分以下，且級深在三十公分以上者得免設置。
- (二) 樓梯高度在一公尺以下者得免裝設扶手。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一) 305.1、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
- (二) 305.2、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
- (三) 307、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中間加裝扶手。

當戶外平台階梯符合上述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範圍時，扶手是否設置？或寬度在 6 公尺以上時是否加裝中間扶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有關 G-1 類組進行勘檢時，針對戶外平台階梯長度大於 6 公尺之情形，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出便利性，原則同意於案址出入口前之戶外平台階梯兩側設置扶手，其間距須與出入口同寬或不得小於 130 公分，得不做水平延伸，惟扶手設置規定仍須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玖、報告案：

- 一、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及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來勝文理短期補習班避難層出入口門鎖型式不符，因營業時間大門為常開且有保全人員，擬以現況及專人服務替代改善，於本次會議追認提出報告。

決議：

- (一) 同意場所以現況及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 (二) 爾後避難層出入口門把或門鎖型式不符之案件，倘營業時間為常開式且有專人提供協助，原則同意不需改善門把或門鎖，惟仍須提入報告案經委員確認。
- 二、有關「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報告案一有關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購票服務系統一事，前經文化部來函說明(略以)：「……惟因本部並非售票系統業者之主管機關，復經洽詢衛生福利部表示，該部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中並無身心障礙者是否使用輪椅之資訊，爰系統無法確保僅有輪椅使用者始得購買輪椅席位。」後續已函轉惠請衛生福利部於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中研議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輪椅資訊，確保售票系統上僅有輪椅使用者得購買輪椅席位。

決議：洽悉。